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士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2,4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2,485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羅士傑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0月12日開始
04 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
05 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
06 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07 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
08 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
09 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10 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
11 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
12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
13 之利息。截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14 （以下同）472,477元，及其中本金442,485元未按期繳
15 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4
16 72,477元及其中本金442,48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
17 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
18 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9 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
20 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